

國立南科實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「南科實中之光」獎項

【個人申請表】

申請人班級：	申請人姓名：
受推薦人及原因（自己或他人皆可，請依照下列格式書寫）： 1. 受推薦人之班級、姓名、原因（例：901 王小美：我很欣賞他，他平時…）	
2. 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 （請繳交佐證資料影本附於後方，並於下方寫上佐證資料名稱）：	
審查結果：通過 / 不通過	

●若為「學校校隊」則不必由個人申請，統一由學校行政提出。若需要個人申請，請最晚於 **4/25 (五) 12:00** 前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●南科實中之光得獎標準：

1.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國際性榮獲佳作（含）以上獎項者。（小組定義 5 人以內）
2.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代表學校榮獲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比前 5 名者。（小組定義 5 人以內）。
3. 具備特殊事蹟值得推薦者。

國立南科實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「團體貢獻獎」獎項

【個人申請表】

申請人班級：	申請人姓名：
受推薦團體成員及原因（自己或他人皆可，請依照下列格式書寫）： 1. 受推薦團體成員之班級、姓名、原因（例：901 王小美：曾參與…）	
2. 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 （請繳交佐證資料影本附於後方，並於下方寫上佐證資料名稱）：	
審查結果：通過 / 不通過	

●若為「學校校隊」則不必由個人申請，統一由學校行政提出。若需要個人申請，請最晚於 **4/25 (五) 12:00** 前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●團體貢獻獎得獎標準：

標準：以團體為單位(六人以上)

1. 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國際性比賽榮獲佳作（含）以上獎項者。
2. 代表學校榮獲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 5 名者。
3. 具備特殊事蹟值得推薦者。
4. 本獎項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5. 依團體類別性質另行加註得獎事由。